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09 日，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占地面积 717m²，建筑规模 3807.26m²。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设计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70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40 万套，隐形眼镜 30 万套。目前，实际建成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35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20 万套，隐形眼镜 15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51 号）；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MA55T4J43C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投资金额约 3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验收，即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35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20 万套，隐形眼镜 15 万套。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阶段性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洁净区地面清洗废水、水合废水、洗瓶废水、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蒸

汽灭菌废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去蜡废液收集,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废气

项目阶段性废气主要为超声波去蜡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292-1)。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废化学品空瓶、去蜡废液、含清洗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抛光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抛光废屑、检验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0405-2024-003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Y-24-1024-LY23),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排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废气处理后(FQ-6-292-1)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阶段性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阶段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梁忠

验收监测单位：李洋

技术专家：罗新法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梁书基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总监	1511185-7785	建设单位
梁忠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工程师	13928189059	建设单位
李付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法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05776280	技术专家
李伟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22736786	技术专家
李洋	江门市翔源铋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28285913	检测单位

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